

|     |      |     |   |    |    |
|-----|------|-----|---|----|----|
| 全宗号 | 93   | 类别号 | A | 期限 | 30 |
| 年度  | 2009 | 机构  |   | 件号 | 69 |

# 连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连府函〔2009〕54号

## 关于调整我市工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的批复

市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税收工作，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地税发〔2009〕96号）要求，经研究，同意对我市工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作如下调整：连州镇行政区域内工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为每平方米年税额3.6元；其他建制镇行政区域内工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为每平方米年税额2.4元。

此复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